

仿宋
版印

曾文正公家書



上海文書局印行

856
806
6

序

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三者有其一，皆足以傳之不朽。況兼此三者，烏得而不傳？湘鄉曾文正公，避清之傳人也。論其德，則修己治人，事事實踐；論其功，則練兵選將，削平禍亂；論其言，則援古證今，本末兼備。而家書一種，尤於昆弟骨肉之間，勸忠孝，戒奢情，勸勤懇，懇懇纖屑不遺。其理平淡而實深，其言親切而有味，大學誠正修齊治平之道，中庸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旨，胥在是焉。且文極淺顯，不加詞藻；初學讀之，無大窒礙；手一編而詳加玩索，凡關於身心切要之處，不啻良師友在旁，提撕而警覺之；其獲益豈淺鮮哉！是誠爲人之模範，處世之方針也。爰取是書，重行檢校，字審句確，務使讀者一目了然，不爲魯魚亥豕所攪誤。間有世殊事隔，淺見不到之處，惟讀者諒之。總之取其大致不差，身體而力行之，則是書之傳，乃爲不負。鄙人有厚望焉！至於如何切要，各篇之下，撮語標題，讀者可自尋繹，茲不贅。

民國乙亥年季夏，韓渚覺非子謹序于滬江客次。

新式 曾文正公家書目次

卷一 治家類

致諸弟（宜注意勤敬和）	十七
致諸弟（勿使子姪驕佚）	十八
致紀澤（宜教新婦作羹）	十八
致四弟（宜常在家侍父）	十九
致四弟（不宜常常出門）	十九
致四弟（得兩弟爲幫手）	二十
致九弟（歸家料理祠堂）	二十
致四弟季弟（注重種蔬等事）	二十一
致諸弟（宜兄弟和睦及實行勤儉二字）	二十二
致諸弟（述境遇之順逆及好說利害話）	二十二
致諸弟（述六弟婦治家最賢賦命最苦）	二十三
致諸弟（述起屋造祠堂）	二十四
致四弟（治家有八字訣）	二十五
致四弟（居鄉要訣宜儉）	二十五
致九弟季弟（宜戒後輩驕佚）	二十六
致四弟（怕子弟驕奢佚）	二十六
致四弟（教子姪以謙勤）	二十七
致四弟（教子弟去驕惰）	二十七
致諸弟（和氣則家道興）	一
稟父母（教弟竭盡心力）	一
稟祖父母（曬皮衣之法）	三
致諸弟（勤勿管家中事）	三
致父母（勿因家務過勞）	五
稟叔父母（勿勞力過甚）	五
致諸弟（日日想歸省親）	六
致諸弟（無半字入公庭）	七
致諸弟（述改屋之意見）	九
致諸弟（擬於明年歸省）	九
致諸弟（迎養父母叔父）	十
致紀澤（料理家事出京）	十一
致紀澤（攜眷趕緊出京）	十四
致紀澤（須另搬小房子）	十五
致紀澤（家眷不可出京）	十六
致紀澤（宜守鄉間舊樣）	十六

致四弟（教子弟以八本）	二七
致四弟（必須愛惜物力）	二八
致四弟（惜福貴乎勤儉）	二九
致九弟（欣悉家庭和睦）	二九
致四弟（教家勤儉爲主）	二九
致四弟（宜以耕讀爲本）	三十

卷二 修身類

稟父母（謹守保身之訓）	一
稟父母（痛改從前過失）	二
致諸弟（詳述克治之功）	二
稟父母（勸弟除驕傲氣）	四
致諸弟（勉以進德修業）	五
致諸弟（切勿恃才傲物）	五
稟父母（不敢過分用心）	六
致諸弟（勸宜力除牢騷）	七
致四弟（勸宜不露圭角）	八
致九弟（勸宜息心忍耐）	九
致九弟（在營宜保身體）	九
致九弟（述無恆的弊病）	十
致九弟（言凶德有二端）	十一

致九弟（願共鑒誠二弊）	十二
致九弟（注重平和二字）	十二
致四弟（必須加意保養）	十三
致四弟九弟（體弱必須起早）	十三
致九弟（宜平驕矜之氣）	十四
致九弟季弟（須戒傲惰二字）	十四
致四弟（保養宜停藥物）	十五
致四弟（宜不輕非笑人）	十五
致九弟季弟（宜注意清慎勤）	十六
致九弟季弟（必須自立自強）	十七
致九弟（望勿各逞己見）	十七
致九弟季弟（治身宜不服藥）	十八
致九弟季弟（服藥不可太多）	十九
致四弟（必須好好靜養）	十九
致四弟（見本縣父母官宜以謙謹爲主）	十九
致九弟（述治事宜勤勞）	二十
致九弟（著力積勞二字）	二十一
致九弟（萬望毋惱毋怒）	二十一
致九弟（脾疼先貴扶脾）	二十二
致九弟（懣怒最易傷人）	二十二
致四弟（述養身有五事）	二十二

致九弟（宜自修處求強）	二二
致九弟（得力惟一悔字）	二四
致九弟（必須逆來順受）	二四

卷三 勸學類

稟父母（九弟習字長進）	一
稟父母（教弟寫字養神）	一
稟父母（兩弟業思不精）	三
致諸弟（述求學之方法）	四
致諸弟（勉勵立志有恆）	五
致諸弟（勉勵自立課程）	六
（附課程表）	八
致諸弟（講讀經史方法）	九
致六弟（述學詩習字法）	十一
致諸弟（勸講孝弟之道）	十二
致諸弟（須要看史溫經）	十三
致諸弟（勿爲時文所誤）	十四
稟父母（教弟注重看書）	十五
致諸弟（必須立志猛進）	十六
致諸弟（看書必須有恆）	十七
致諸弟（按月作又寄京）	十八

致諸弟（評文字之優劣）	十八
致諸弟（宜訪擇一明師）	十九
致四弟（宜留心讀書事）	二十
致四弟（宜勤諸姪勤讀）	二一
致四弟九弟（宜家居時苦學）	二一
致九弟（講求奏議不遲）	二一
致四弟九弟（諄囑瑞姪加功）	二二
致四弟九弟（述爲學有四事）	二二

卷四 理財類

稟祖父母（在京無生計）	一
稟祖父母（京中窘迫狀）	二
稟父母（籌畫歸還借款）	三
稟父母（借銀寄回家用）	四
稟父母（在外借債過年）	四
稟父母（便附家中大布）	五
稟祖父母（在京易挪錢）	六
稟祖父母（無錢寄回家）	七
稟父母（寄銀完債贈人）	七
致諸弟（取款及託帶銀）	八
稟父母（送參茸減息銀）	十

稟父母（專人去取借款）	十
稟父母（在京事事省儉）	十一
稟叔父母（託人帶歸銀）	十二
致諸弟（家中須略積錢）	十二
致紀澤（託人帶銀至京）	十三
致諸弟（帶歸度歲之資）	十四
致九弟（述捐銀作祭費）	十四
致九弟（勸捐銀修祠堂）	十五

卷五 濟急類

稟祖父母（請救濟族人）	一
稟祖父母（先謁贈戚族）	二
致諸弟（述濟戚族之故）	二
（附錄五箴并序）	六
（養身要言）	七
（求闕齋課程）	七
稟祖父母（贈戚族數目）	八
稟叔父母（請兌錢送人）	八
致諸弟（定計畫一義田）	九
致九弟（順便可以周濟）	十
致九弟（周濟受害紳民）	十

致四弟九弟（寄銀親族三薦）	十一
致四弟（送銀共患難者）	十一

卷六 交友類

致諸弟（述求師友宜專）	一
致諸弟（必須親近良友）	一
稟叔父（俠士料理友喪）	二
致諸弟（不可與人太疏）	三
致諸弟（切勿占人便宜）	四
稟父母（處置朋友之法）	四
致九弟（許李次青訂婚）	五
致九弟（述輓胡潤帥聯）	六
致九弟季弟（述辜負李次青）	六

卷七 爲政類

稟祖父母（與英國議和）	一
稟父母（盤查國庫議巨案）	二
稟叔父母（具摺奏請日講）	二
致諸弟（具奏言兵餉事）	三
致諸弟（進諫說破驕矜）	三
致諸弟（詳述辦理巨盜及公議糧餉事）	五

致九弟季弟（以勸字報君以愛民二字報親）……………六

致九弟（暫緩奏祀望溪）……………六

致季弟（長江釐卡太多）……………七

致九弟季弟（籌辦粵省釐金）……………七

致九弟（抽本省之釐稅）……………八

致九弟（當大事宜明強）……………八

卷八 服官類

致諸弟（喜述大考升官）……………一

稟祖父母（報告升侍講）……………一

稟祖父母（報告考差信）……………二

稟祖父母（報告補侍讀）……………三

致諸弟（喜得會試房差）……………四

致諸弟（喜述升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四

稟父母（勿入署說公事）……………五

稟叔父母（報告升翰林院侍讀學士）……………六

稟父母（請祖父擬藍頂）……………七

稟父母（擬爲六弟納監）……………八

稟父母（報告兩次兼職）……………八

稟父母（請勿懸望得差）……………九

稟父母（附呈考差詩文）……………十

稟父母（六弟成就功名）……………十

稟父母（請敬接誥封軸）……………十一

稟父母（毋以不得差及六弟不中爲慮）……………十一

稟父母（四弟送歸誥軸）……………十二

稟父母（遵命一意服官）……………十三

致諸弟（述升內閣學士）……………十三

致諸弟（喜述補侍郎缺）……………十四

致諸弟（述派較射大臣）……………十五

致諸弟（喜九弟得優貢）……………十六

致九弟（公文不可疏懶）……………十七

致九弟（喜保同知花翎）……………十七

致四弟（開用總督關防及鹽政之印信）……………十八

致九弟（兄弟同奉特恩）……………十八

致九弟（申請辭退一席）……………十九

致九弟（揭出自己懷懷并以紀瑞承蔭）……………十九

致九弟（述紀梁宜承蔭）……………二十

致九弟（儘可隨時陳奏）……………二十

致九弟（不必再行辭謝）……………二十

致九弟（戰事宜自具奏）……………二十一

致四弟（兄弟同蒙封爵）……………二十一

致四弟九弟（諭旨飭沅陸覓）……………二十二

卷九 用人類

致諸弟（營中需才孔亟）	一
致諸弟（調彭雪琴來江）	二
致九弟（催周鳳山速來）	三
致九弟（交人料理文案）	三
致九弟（慚對江西紳士）	四
致九弟（宜以求才爲急）	五
致九弟（擬優保李次青）	六
致九弟季弟（述楊光宗不馴）	六
致沅弟季弟（囑文輔卿二語）	七
致沅弟季弟（隨時推薦正人）	七
致九弟季弟（擬札陳舫仙辦大通釐金）	七
致九弟（辦事好手不多）	八
致九弟（宜多選好替手）	八
致九弟（述器重杜小舫）	九
致九弟（述保舉人爲難）	九
致九弟（述查參金盾生）	九

卷十 行軍類

（述奉旨命辦團練）	一
-----------	---

寄友（述湘勇頗有紀律）	二
稟父（專思辦水戰之法）	二
稟覆父（軍中要務數條）	三
致諸弟（遣歸長夫多名）	四
致諸弟（付回奏摺底稿）	四
致諸弟（儘可不必來營）	五
致諸弟（廣東水師已到）	六
致諸弟（奏請調貴州兵）	六
致諸弟（鄂兵久無餉銀）	六
稟父（在省中修理戰船）	七
致諸弟（長夫皆令回里）	七
致諸弟（廣西水勇到省）	八
致諸弟（湖北業已失守）	八
致諸弟（令子姪見軍旅）	九
致諸弟（述賊人數更多）	九
致諸弟（述陸路大獲勝）	十
致諸弟（即日移營前進）	十
致諸弟（述賊不能水戰）	十一
致諸弟（軍事愈辦愈難）	十二
致諸弟（水師陷入內河）	十二
致諸弟（盡遣長夫回家）	十三

致諸弟（認真操練水師）	十四	致九弟（述捐餉增學額）	二六
致諸弟（軍中意見不合）	十五	致九弟（喜聞克吉安信）	二七
致諸弟（打單眼鏡數竿）	十五	致九弟（望即來營小住）	二七
致諸弟（難以打出湖口）	十六	致四弟季弟（述零匪難奏功）	二八
致諸弟（陸軍勢已不支）	十七	致九弟（當報近日軍情）	二八
致諸弟（擬添募五百人）	十七	致諸弟（溫甫尸無下落）	二八
致諸弟（鹽務籌餉有二）	十八	致諸弟（奏溫甫殉難事）	二九
致諸弟（細述鄂軍情）	十八	致諸弟（尋獲溫甫遺骸）	二九
致諸弟（述吉安府失守）	十九	致諸弟（邑中須有團練）	三十
致諸弟（瑞州屢獲大勝）	二十	致諸弟（湖南協餉停解）	三十
致九弟（不可久頓城下）	二十一	致四弟（述奉防蜀之旨）	三一
致九弟（急來瑞州更替）	二十一	致四弟（述楚軍難北行）	三一
致九弟（軍餉可望充裕）	二十二	致四弟九弟（述擒匪之猖獗）	三二
致九弟（恐哨勇不老練）	二十二	致四弟九弟（頗慮統將乏人）	三二
致九弟（軍事尙隱尙詭）	二十三	致四弟九弟（述賊包圍鮑營）	三二
致九弟（宜全神注陸路）	二十三	致四弟九弟（述克復太湖縣）	三三
致九弟（與賊最戒浪戰）	二十三	致四弟九弟（述克復杭城信）	三三
致九弟（必須細偵賊情）	二十四	致四弟（述蘇錫失守信）	三四
致九弟（訓練注重講辨）	二十四	致季弟（第一講求將略）	三四
致九弟（赴浙辦理軍務）	二十五	致九弟（北援不必多兵）	三五
致九弟（望來幫辦一切）	二十六	致九弟季弟（宜以靜字勝賊）	三五

致九弟（陸路萬難多運）	三六
致四弟（述安慶之得失）	三六
致九弟（緩急當飽自定）	三七
致四弟（洋船暗通接濟）	三七
致九弟（須將外濠加挖）	三八
致九弟（宜作堅守之計）	三八
致九弟（述賊萬難持久）	三九
致九弟（喜聞克安慶信）	三九
致九弟（述不放心水師）	三九
致四弟（述望來共商大計）	四十
致四弟（但求保全上海）	四十
致九弟（注意訓練新軍）	四一
致九弟（容鄂協解火藥）	四一
致九弟（須惜士卒精力）	四二
致九弟（金陵似可克復）	四二
致九弟（兵貴機局靈活）	四二
致九弟（切忌全作呆兵）	四三
卷十一 旅行類	
稟父母（到京後之狀況）	一一
稟父母（九弟急欲南歸）	一一

稟父母（九弟暫不歸家）	三
稟父母（九弟擇日南歸）	四
稟祖父母（九弟已動身）	四
稟父母（九弟路上安否）	六
稟父母（諸弟願意來否）	七
致諸弟（四弟已經出京）	七
致九弟（述自長沙起行）	八
致九弟（述寓武昌撫署）	八
致九弟（過潯祭塔公祠）	八
致四弟（囑紀澤來省觀）	九
致九弟（謝給紀澤途費）	九

卷十二 雜務類

稟叔父（請再代辦壽材）	一
稟祖父母（孫婦生一女）	一
稟父母（年漆壽材一次）	二
致諸弟（託友帶歸各物）	二
稟父母（暫緩兒女聯姻）	三
稟父母（無法位置妹夫）	三
稟父母（京寓慶祝壽辰）	四
稟父母（身上熱毒未好）	五

致諸弟（述現服清涼藥）	五
稟叔父母（移寓呂祖閣）	六
稟叔父母（專服補肝之品）	七
稟祖父（意欲另尋墳地）	七
致諸弟（述大女兒訂姻）	八
致諸弟（欣聞兩次喜信）	九
稟父母（好地氣必團聚）	十
致諸弟（寄歸銀兩物品）	十一
致諸弟（不必重價買地）	十一
致諸弟（癰疾愈見大好）	十二
致諸弟（託查遺失家信）	十二
致諸弟（述修改長郡館）	十三
致諸弟（擬爲紀澤定婚）	十四
致諸弟（成就紀澤親事）	十五

致諸弟（暫緩紀澤親事）	十六
致諸弟（決對紀澤親事）	十七
致四弟（以壽序作格言）	十八
致四弟九弟（必須略置墓田）	十八
致四弟九弟（痛承叔父去世）	十九
致四弟九弟（尋地必求愜意）	十九
致四弟（應酬必須親到）	二十
致四弟（紀鴻倬取縣首）	二十
致九弟（擬接季弟靈柩）	二十一
致九弟（述季柩已到此）	二十一
致九弟（擬作季弟墓志）	二十一
致九弟（派送季柩歸里）	二十二
致四弟（述季喪甚整齊）	二十二
致九弟（述爲季弟請諡）	二十三

仿宋
精印

曾文正公家書 卷一

治家類

稟父母（和氣則家道興）

（男）國藩跪稟

父母親大人萬福金安。正月八日，恭慶祖父母雙壽，（男）去臘作壽屏二架。今年同鄉送壽對者五人，拜壽來客四十人，早麵四席，晚酒三席。未吃晚酒者，於十七日廿日補請二席。又倩人畫椿萱重蔭圖，觀者無不歎羨。

（男）身體如常，新年應酬太繁，幾至日不暇給。媳婦及孫兒女俱平安。正月十五，接到四弟六弟信，四弟欲偕季弟從汪覺菴師遊，六弟欲偕九弟至省城讀書，（男）思大人家事日煩，必不能常在家塾照管諸弟。且四弟天分平常，斷不可一日無師，講書改詩文，斷不可一課耽擱。伏望堂上大人俯從（男）等之請，即命四弟季弟從覺庵師，其束修銀（男）於八月付回，兩弟自必加倍發奮矣。

六弟實不羈之才，鄉間孤陋寡聞，斷不足以啓其見識，而堅其心志。且少年英銳之氣，不可久挫，六弟不得入學，既挫之矣。欲進京而（男）阻之，再挫之矣。若又不許肄業省城，則母乃太挫其銳氣乎。伏望堂上大人俯從（男）等之請，即命六弟九弟下省讀書，其費用（男）於二月間付銀廿兩至金竺庵家。

夫家和則福自生，若一家之中，兄有言，弟無不從，弟有請，兄無不應，和氣蒸蒸而家不興者，未之有也。反是而不敗者，亦未之有也。伏望大人察（男）之志，即此敬稟叔父大人，恕不另具。六弟將來必爲叔父克家之子，即爲吾族光大門第，可喜也。謹述一二，餘續稟。（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稟父母（教弟竭盡心力）

(男)國藩跪稟

父母大人萬福金安。二月十六日，接到家信第一號，係新正初三交彭山岬者，敬悉一切。去年十二月十一，祖父大人忽患腸風，賴神靈默佑，得以速痊。然遊子聞之，尚覺心悸。六弟生女，自是太喜。初八日恭逢壽誕，(男)不克在家慶祝，心猶依依。

諸弟在家不聽教訓，不甚發奮，(男)觀諸來信即已知之。蓋諸弟之意，總不願在家塾讀書，自己少年(男)在家時，即有此意，年不可破。六弟欲從(男)進京，(男)因散館去留未定，故此時未許。庚子年接家眷，即請弟等送意，欲弟等來京讀書也。特以祖父母父母在上，(男)不敢許，以故但寫諸弟而不指定何人。迨九弟來京，其意頗遂，而四弟六弟之意，尚未遂也。年年株守家園，時有耽擱，大人又不能常在家教之，近地又無良友，考試又不利，兼此數者，怫鬱難伸，故四弟六弟不免怨(男)，其所以怨(男)者有故。丁酉在家教弟，威克厥愛，可怨一矣。己亥在家，未嘗教弟一字，可怨二矣。臨進京不肯帶六弟，可怨三矣。不為弟另擇外傳，僅延丹閣叔教之，拂厥本意，可怨四矣。明知兩弟不願家居，而屢次信回，勸弟寂守家塾，可怨五矣。

惟(男)有可怨者五端，故四弟六弟難免內懷隱衷，前此含意不申，故從不寫信與(男)，去臘來信甚長，則盡情吐露矣。(男)接信時，又喜又懼，喜者喜弟志氣勃勃，不可遏也。懼者(男)再拂弟意，將傷和氣矣。兄弟和，雖窮氓小戶必興，兄弟不和，雖世家宦族必敗。(男)深知此理，故稟堂上各位大人，俯從(男)等兄弟之情，實以和睦兄弟為第一。九弟前年欲歸，(男)百般苦留，至去年則不復強留，亦恐拂弟意也。臨別時彼此戀戀，情深似海，故(男)自九弟去後，思之尤切，信之尤深，謂九弟縱不為科目中人，亦當為孝弟中人，兄弟人人如此，可以終身互相依倚，則雖不得祿位，亦何傷哉。

伏讀手諭，謂(男)教弟宜明言責之，不宜瑣瑣告以閏歷工夫。(男)自憶連年教弟之信，不下數萬字，或明責，或婉勸，或博稱，或約指，知無不言，總之盡心竭力而已。男婦孫男女身體皆平安，伏乞放心。(男)謹稟。(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稟祖父母（曬皮衣之法）

（孫）國藩跪稟

祖父母大人萬福金安。（孫）在京平安，孫婦及會孫男女四人皆好。會孫最好寫字，散學後，則在其母房中，多寫至更初，猶不肯睡，罵亦不止。目下天寒墨凍，脫手寫多不成字，茲命之寫稟安帖寄呈，以博掌上大人一歡笑而已。上半年所付黑狸皮褂料，不知祖父大人合身否？聞狸皮在南邊易於回潮，黑色變為黃色，不知信否？若果爾，則回潮天氣，須勤勤檢視，又凡收皮貨，須在省城買潮腦，其色如白淮鹽，微帶黃色，其氣如樟木，用皮紙包好，每包約寸大，每衣內置三四包，收衣時，仍將此包置衣內，又每年曬皮貨，曬衣之器，不必折收，須過兩天，待熱氣退盡，乃收。江西家愛恬明府，昨有信來，云此銀今冬必付到，不知近來接到否？如未接到，立即寫信來京，再去催取兌銀之難，往往如此。

同鄉唐鏡海先生，三年以來，連生三子，而長者前以病殤，幼者昨又以痘殤，僅存次子，尚未周歲，良可悼歎！現在京官甚少，僅二十二人，昨十月廿五日，謝恩赴宮門叩頭者，僅到三人，尤非盛時氣象，茲將謝摺付回呈覽。母親生日，京中僅客一席，待明年當付壽屏回家，所需之物，須寫信來，明年會試後寄歸。（孫）國藩稟（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致諸弟（勸勿管家中事）

諸位老弟足下，十六早，接到十一月十二日發信，內父親一信，四位老弟各一件，具悉一切，不勝欣幸！四弟之詩，又有長進，第命意不甚高超，聲調不甚響亮，命意之高，須要透過一層，如說考試，則須說科名是身外物，不足介懷，則詩意高矣。若說必以得科名為榮，則意淺矣。舉此一端，餘可類推。腔調則以多讀詩為主，熟則響矣。去年樹堂所寄之筆，亦我親手買者，春光醉目前，每支大錢五百文，實不能再寄。漢璧尚可寄，然必須明年會試後，乃有便人回南，春間不能寄也。

女子讀書固好，然不宜以此就攔自己功課；女子無才便是德，此語不誣也。

常家欲與我結婚，我所以不願者，因聞常世兄最好恃父勢作威福，衣服鮮明，僕從烜赫，恐其家女子有宦家驕奢習氣，亂我家規，誘我子弟好奢耳。今渠再三要結婚，發甲五八字去，恐渠家是要與我爲親家，非欲與弟爲親家，此語不可不明告之。

賢弟婚事，我不敢作主，但親家爲人何如，亦須向汪三處查明。若喫鴉片煙，則萬不可對。若無此事，則聽堂上各大人與弟自主之可也。所謂翰堂秀才者，其父子皆不宜親近，我會見過想衡陽人亦有知之者。若要對親，或另請媒人亦可。

六弟九月之信，於自己近來弊病，頗能自知。正好用功自醫，而猶曰終日泄泄，此則我所不解者也。

家中之事，弟不必管，天破了自有女媧管，洪水大了自有禹王管。家事有堂上大人管，外事有我管。弟輩則宜自管功課而已。何必問其他哉？至於宗族姻黨，無論他與我有隙無隙，在弟輩只宜一概愛之敬之。孔子曰：「汎愛衆而親仁。」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禮人不答，反其敬。」此刻未理家事，若便多生嫌怨，將來當家立業，豈不個個都是仇人？古來無與宗族鄉黨爲仇之聖賢，弟輩萬不可專責他人也。

十一月信言現看莊子並史記甚善，但作事必須有恆，不可謂考試在即，便將未看完之書丟下，必須從首至尾，句句看完。若能明年將史記看完，則以後看書不可限量，不必問進學與否也。賢弟論賈詩論作字，亦皆有所見，然空言無益，須多做詩，多臨帖，乃可談耳。譬如人欲進京，一步不行，而在家空言進京程途，亦何益哉？即言之津津，人誰得而信之哉？

九弟之信，所以規勸我者甚切，余覽之不覺毛骨悚然！然我用功，實腳踏實地，不敢一毫欺人。若如此做去，不作外官，將來道德文章必纍有成就，上不敢欺天地祖父，下不敢欺諸弟與兒子也。而省城之聞望日隆，即我亦不知其所以來。我在京師，惟恐名浮於實，故不先拜一人，不自詡一言，深以過情之聞爲恥耳。

來書寫大場題及榜信，此間九月早已知之。惟縣考案首前列及進學之人，則至今不知。諸弟以後寫信，於此等小事，及近處戚族家光景，務必一一詳載。

季弟信亦謙虛可愛，然徒謙亦不好，總要努力前進，此全在爲兄者倡率之。余他無所取，惟近來日日有恆，可爲諸弟倡率。四弟六弟總不欲以有恆自立，獨不怕壞季弟之樣子乎？餘不盡宣兄國藩手具。（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稟父母（勿因家務過勞）

（男）國藩跪稟

父親大人膝下十六夜，接到六月初八日所發家信，欣悉一切。祖父大人病已十愈八九，尤爲莫大之福。六月二十八日會發一信言升官事，想已收到。馮樹堂六月十七日出京，寄回紅頂補服袍褂手釧筆等物，計八月可以到家。賀禮惟七月初五日出京，寄回鹿膠高麗參等物，計九月可以到家。

四弟九弟信來，言家中大小諸事皆大人躬親之，未免過於勞苦。勤儉本持家之道，而人所處之地各不同，大人之身上奉高堂，下蔭兒孫，外爲族黨鄉里所模範，千金之軀，誠宜珍重。且（男）忝竊卿貳服役已兼數人，而大人以家務勞苦如是（男）實不安於心。此後萬望總持大綱，以細微事付之四弟。四弟固謹慎者，必能負荷，而大人與叔父大人，惟日侍祖父大人前，相與娛樂，則萬幸矣！

京寓大小平安，一切自知謹慎，堂上各位大人，不必畢念，餘容另稟。（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稟叔父母（勿勞力過甚）

（姪）國藩謹稟

叔父母大人禮安。十七接家信二件，內父親一諭，四弟一書，九弟季弟在省各一書，歐陽牧雲一書，得悉一切。祖父大人之病，不得少減，日夜勞心，父親叔父辛苦服事，而（姪）遠離膝下，竟不得效絲毫之力，終夜思維，刻不能安。

江岷樵有信來告渠已買得虎骨，七月當親送我家，以之熬膏，可醫痿痺云云，不知果送來否？聞叔父去年起公屋，勞心勞力，備極經營，外面極堂皇，工作極堅固，費錢不過百千，而見者擬爲三百千模範。焦勞

太過，後至吐血，旋又以祖父復病，勤劬彌甚，而父親亦於奉事祖父之餘，攬理家政，刻不少休。(姪)竊伏思父親叔父，二大人年壽日高，精力日邁，正宜保養神氣，稍稍休息，家中瑣細事務，可命四弟管理。至服事祖父，凡勞心細察之事，則父親叔父躬任之，凡勞力繁重之事，則另添用僱工一人，不夠則僱二人。

(姪)近年以來，精力日差，偶用心略甚，癖疾即發，夜坐略久，次日即昏昏。是以力加保養，不甚用功，以求無病無痛，上慰堂上之遺懷，外間求作文，求寫字，求批改詩文者，往往歷久而莫償宿諾。是以時時抱疚，日日無心安神恬之時。前四弟在京，能爲我料理一切瑣事，六弟則毫不能管，故四弟歸去之後，(姪)於外間之回信，家鄉應留心之事，不免疏忽廢弛。

(姪)等近日身體平安，合室大小皆順。六弟在京，(姪)苦勸其南歸，一則免告迴避，二則盡仰事俯蓄之誠，三則六弟兩年未作文，必在家中，父親叔父嚴責，方可用功。鄉試渠不肯歸，(姪)亦無如之何。

叔父去年四十晉一，(姪)謹備袍套一付，叔母今年四十大壽，(姪)謹備棉外套一件，皆交曹西垣帶回，服滿後，即可著母親外褂並漢祿布夾襖，亦一同付回。聞母親近思用一丫環，此亦易辦，在省城買，不過三四十千，若有湖北逃荒者來鄉，則更爲便宜。望叔父命四弟留心速買，以供母親叔母之使令，其價(姪)即寄回。

(姪)今年光景之窘，較甚於往年，然東支西扯，尚可敷衍。若明年能得外差，或升侍郎，便可彌縫。家中今年季弟喜事，不知窘迫否？(姪)於八月接到俸銀，即當寄五十金回，即去年每歲百金之說也。在京一切張羅，(姪)自有調停，毫不費力。堂上大人不必望念。(姪)謹稟。(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致諸弟(日日相歸省親)

澄侯子植季洪足下：正月十一日發一家信，是日子極不閒，又見溫甫在外未歸，心中懊惱，故僅寫信與諸弟，未嘗爲書稟堂上大人。不知此書否？已接到否？

溫弟自去歲以來，時存牢騷抑鬱之氣，太史公所謂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其往者，溫甫頗有此象。舉業工夫，大爲拋荒，閒或思一振奮，而興致不能鼓舞。余深以爲慮，每勸其痛著祖鞭，併心一往。